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維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維峰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如下：

(一)附件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應為「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62、10849號」。

(二)附件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應為「自111年7月中旬某日起至112年4月3日為警查獲之日止」。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

01 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
02 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
03 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張維峰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06 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452號，及本院以11
07 2年度易字第75、192號及112年度苗簡字第1588號判決判處
08 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9 之刑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1年4月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新竹地院112年度
11 聲字第985號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
14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2次竊盜罪、2次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1次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16 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17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8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19 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1 示。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2 併合處罰，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23 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24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開始執行，
25 然依前開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
26 行之部分，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
27 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巫 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